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以传真及电邮的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4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余少潜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逐项审议，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投资者预期，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在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股票二级市场状况后，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9 元/股。具体方案逐项表决如下：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监管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为了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结合自身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拟采用回购股份的形式，传达公司

成长信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具体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9 元/股。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 25,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的种类：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9 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额回购，预计回购股份约为 27,777,7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约 2.0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回购股份的期限

（1）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①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②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③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决议的有效期限

与本次回购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5 月 4 日